

附件

生态环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情况统计表（2024年1-3月）

填报单位：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



抽查主体	单位数量	数据库数	污染源家数			执法信息库		“双随机”监管						未纳入“双随机”监管的执法事项											
			总数	一般排污单位家数	重点排污单位家数	特殊监管对象数量	数据库个数	入库执法检查人员数量	入库的专家、检测机构、科研院所数量	污染源日常监管领域		专项检查		跨部门联合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情况		开展非现场检查家次	信息公开数量	发现并查处违法问题数量	发现并要求整改环境问题数量	事项种类	监管家次	未纳入理由			
合计	1	1	169	162	2	5	1	4	0	27	1	1	3	0	0	0	1	10	22	33	0	8		38	

备注：1. 抽查主体中，若无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的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，则整行用“0”填写。  
 2. 省、市、县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总数的统计中，要剔除重复企业的统计数。例如“专家专业技术人员10人，检测机构、科研院所3个”。  
 3. “入库的专家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检测机构、科研院所数量”分别列出数量并备注。  
 4. “开展非现场检查家次”一栏，仅填写“双随机”抽查检查工作中，采用非现场检查方式的次数。  
 5. “信息公开数量”一栏，统计时包含跨部门联合检查并公开的信息，重复信息只统计一次。  
 6. “发现并要求整改的环境管理问题数量”一栏，是指检查发现、未达到下达行政处罚或行政命令，但要求整改的环境管理类问题的数量。  
 7. “未纳入‘双随机’监管的执法事项”一栏，可注明是部分专项检查、日常检查、部分联合执法、信访投诉等。